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盈利預警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可能交易的公告(「規則3.7公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可能交易的每月最新消息公告(「每月最新消息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正處於要約期間，盈利預警公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原應根據收購守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

由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作出盈利預警公告(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以及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遇到確切實際困難。因此，盈利預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警公告作出的報告須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預期將於寄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前刊發，故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警公告「作出報告」的規定預期將由刊發中期業績取代，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盈利預警公告應於刊發前讓執行人員存檔以提供意見。除本公告所載的補充資料外，盈利預警公告中的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盈利預警公告評估可能交易的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林柏森先生、閻海峰教授及談玉英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違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